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安达股份、股份公司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有限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安达汽配厂	指	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
云洲齿轮	指	浙江云洲齿轮箱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
丰安股份	指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浦江齿轮有限公司”
中机南方、联合收割机	指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
现代农装	指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机院	指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	指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绿桥实业	指	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指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合安投资	指	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创达投资	指	湖州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产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湖州工商局	指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州市监局	指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州市国资委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139号、中汇会审[2024]4587号、中汇会审[2024]10446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2024]10447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指	美元

€	指	欧元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4年11月18日, 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二) 2024年12月9日, 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 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 由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2024年3月7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州安达汽车配

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4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4年3月28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示《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安达股份，证券代码：874433。

2024年5月17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股转公告〔2024〕228号《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安达股份于2024年5月20日正式被调入创新层。

发行人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将在发行前与其签订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已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向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自2024年5月20日起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88,205,598.84 元，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 8,4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73.3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 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 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系由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共有 34 名发起人, 均具备发起人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23年7月19日，绿桥实业、湖州产投、丰安股份等34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股本与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

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发行人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独立性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干预公司前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做了明确分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发起人资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4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29 名系自然人股东、5 名系非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8,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34 名发

起人以其各自在安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安达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34 名股东，包括 29 名自然人股东和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湖州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湖州市国资委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湖国资委〔2024〕100 号），绿桥实业、湖州产投、产业基金为国有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东认定等事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262.9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9396%；通过绿桥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2,675.266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8484%，通过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15.50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655%，合计持股 61.35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湖州产投的最终控制方为湖州市国资委，其持有湖州产投 100%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州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湖州产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国资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铸件的设计与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承诺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

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将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承诺于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6）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域名、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并、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处罚及调查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末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 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行业内普遍存在员工流动性较强的情况。因此，对于试用期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待其正式转正后再办理相应的公积金手续的情形。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同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车间的一线操作员，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基础性工作，不涉及核心关键生产环节，可替代性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人）	66	43	359	356
总用工人数（人）	1054	1,083	1,006	912

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占比	6.26%	3.97%	35.69%	39.04%
----------------	-------	-------	--------	--------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上述劳务派遣用工均通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2023年，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总用工人数10%的情形予以整改，已与大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66名，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6.26%，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单位资质情况如下：2024年1月1日，发行人与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发行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为两年。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发行人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01202004050006），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为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4月4日。

湖州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已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的10%的情形出具专项《证明》：“本单位未收到有关上述违法行为的举报及投诉，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劳动用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予进行追究或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10%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不规范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承担因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涉及国有资产的瑕疵情形

1. 安达有限的设立

安达有限系由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以其下属分公司安达汽配厂的固定资产及货币资产与浙江浦江齿轮有限公司、浙江云洲齿轮箱有限公司及陆成洪等 21 位自然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的规定，联合收割机以其所属分公司安达汽配厂的固定资产及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公司，属于国有企业以新设企业的方式进行混改，改制的方案应由联合收割机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报其上级国资主管机构中国农机院批准，本所律师未能取得安达有限改制设立的改制方案相关资料以及国资主管机构的批准文件。

联合收割机发起设立安达有限时，已委托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嘉会（2005）评报字 1-021 号）。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上述评估报告应履行备案程序，本所律师未能取得联合收割机就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就安达有限设立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联合收割机应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未能取得联合收割机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2. 安达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云洲齿轮与联合收割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计人民币 60 万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收割机，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基准日对应的净资产价值。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应依法履行对云洲齿轮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进行评估并备案的程序，此外，联合收割机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未能取得联合收割机就本次转让办理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备案表、国有产权登记表等证明资料。

2008 年 10 月，中机南方股东会同意中机南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783 万元向安

达有限增资，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湖冠评报字[2008]第 001 号评估报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机南方应就本次增资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未能取得中机南方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2016 年 9 月，中机南方将其所持有的 1,466 万股安达有限股权（持股比例为 69.81%）进行转让，其中 900.27 万股安达有限股权（持股比例为 42.87%）由现代农装收购；剩余部分 565.73 万股安达有限股权（持股比例为 26.94%）由湖州产投收购。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应当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未能取得中机南方、现代农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本次股权转让中“中机南方转让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 股权至湖州产投”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情形，依法应当进场交易，中机南方、湖州产投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2018 年 2 月，现代农装及湖州产投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向安达有限增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资应由现代农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未能取得现代农装履行相关程序的证明材料。

3. 关于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瑕疵情形的补救措施及确认

就 2007 年联合收割机受让云洲齿轮股权未履行评估程序事项，发行人已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股权转让基准日联合收割机受让的云洲齿轮股权经评估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1.54 元，与实际的股权转让价格（每注册资本 1.50 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湖州产投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安达股份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确认安达股份历史沿革虽有瑕疵，但整体合法有效，安达股份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30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审批、验资、备案等必要的法定程序，虽存在部分程序瑕疵，但整体合法有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曾存在代持的情形，主要代持情况如下：

1. 直接股东代持及解除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5年8月安达有限设立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直接股东持股资格的法律法规要求。

2008年，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规定：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6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即不允许国有企业股权存在“上持下”的情形。

2009年3月25日，金亚平、朱明洪分别与陆成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自将所持对安达有限0.57%股权（对应出资额12万元）、0.38%股权（对应出资额8万元）平价转让给现有股东陆成洪。同日，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

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且金亚平与朱明洪该时点担任安达有限控股股东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系委托持股行为，代持形成原因为规避不允许国有股权“上持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代持相关人员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权比例（%）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1	金亚平	陆成洪	12.00	0.57	陆成洪	116.00	5.52
2	朱明洪		8.00	0.38			
3	陆成洪	-	96.00	4.57			

（2）股权代持的解除

①陆成洪与金亚平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8年8月29日，陆成洪分别与张辉权、俞明强、孙继伟、张晓燕、卢文涛及何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安达有限0.96%股权（对应出资额81万元）以2.6元/股的价格分别向上述6位股东转让。

2018年9月20日，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陆成洪代金亚平持有的安达有限0.57%股权（对应出资额48万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②陆成洪与朱明洪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年5月26日，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陆成洪将所持安达有限0.38%股权（对应出资额32万元）以4.34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傅冬青、柳林及姚晓波转让，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5月27日，陆成洪分别与傅冬青、柳林及姚晓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成洪代朱明洪持有的安达有限0.38%股权（对应出资额32万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③股权代持解除情况的确认

陆成洪、金亚平、朱明洪已分别就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诉讼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间接股东代持及解除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20年12月湖州创达设立时，安达有限部分员工及外部投资者不具备入伙条件，存在委托部分合伙人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份额 (万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份额 (万元)	解除方式
1	王炎辉	300.00	戴斌	200.00	委托份额还原至委托人持有
2			钱旭华	100.00	委托份额还原至委托人持有
3	卢文涛	200.00	戴斌	200.00	委托份额还原至委托人持有
4	傅冬青	65.00	廖小丹	25.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5			吴来舟	10.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6			刘萍萍	20.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7			沈佳斌	10.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8	刘飞	30.00	尹彩莉	15.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9			汤美红	10.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10			翁丹桂	5.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11	朱泉明	9.90	许宏亮	9.90	委托人退出份额
合计		604.90	-	604.90	-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年12月5日，创达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王炎辉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6.068%的财产份额计200万元转让给戴斌，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3.034%的财产份额计100万元转给钱旭华；同意有限合伙人卢文涛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6.068%的财产份额计200万元转让给戴斌。合伙企业中其他合伙人放弃与该次转让有关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涉及委托持股关系的委托人戴斌、钱旭华及受托人王炎辉、卢文涛各自双方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

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2023年12月25日，创达投资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12月5日，傅冬青、刘飞、朱泉明将其受托持有的财产份额总计104.90万元（占创达投资总出资额比例为3.18%）分别与各自委托人协商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各方已分别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由受托方退还出资，委托持股关系自《解除代持协议》签字之日予以解除，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东、员工在外协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员工在外协供应商中拥有权益，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拥有权益的情况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湖州众焱机械有限公司	62.50	142.52	123.82	174.63	公司前员工杨智文及孙继伟的配偶黄美琴曾实际控制的企业，黄美琴已于2024年5月转让对该公司的全部股权
2	浙江华力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89.29	888.34	1,850.43	1,599.83	通过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0262%股份的股东戴斌系该企业总经理、合营股东
3	吴江市华力压铸厂	-	-	-	139.02	通过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0262%股份的股东戴斌的配偶的母亲钱三毛系该企业负责人、持有该企业100%股权

注1：湖州众焱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注销；

注2：发行人前员工杨智文间接持有发行人0.1026%股份；发行人前员工孙继伟直接持有发行人0.1786%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0.1924%股份，合计持有0.3710%股份；

注3：戴斌、戴斌的配偶、戴斌配偶的母亲、戴斌配偶的父亲分别持有浙江华力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经核查上述相关交易的交易凭证、实地走访相关外协供应商、并与同类型交易的产品对价进行比较，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彭春桃
彭春桃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王高平

经办律师: 王兆春
王兆春

2024年12月24日